

NONGCUN FUNÜ YU NONGCUN TUDI

农村妇女 与 农村土地

赵玲◎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委托课题

农村妇女与农村土地

赵 玲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妇女与农村土地 / 赵玲编著. —杭州: 浙江
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178-0122-1

I. ①农… II. ①赵… III. ①农村—妇女—问题—研
究—中国②农村—土地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442
②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2576 号

农村妇女与农村土地

赵玲 编著

责任编辑 唐妙琴 蒋红群

责任校对 汪志鸿

责任印制 汪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40 千

版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78-0122-1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8

序

人们常把大地喻作母亲，因为大地赋予了人类最基本的生存资源，就如同母亲给了婴儿生命，并哺育其长大。诚然，土地是如此重要，母亲是那么伟大，两者都是生命之源。然而在人类历史与现实生活中，作为女性，无数母亲与土地的关系总是笼罩着一层若隐若现的阴云。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氏族和部落成员集体生活，共同劳动，没有私有财产，男子主要从事狩猎，女子主要从事采集，妇女因对部落的整体生存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受到尊重。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渐渐出现了私有财产和父权制度，从此，在茫茫历史长河中——自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至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妇女一直处于低下地位，许多权利被剥夺。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妇女被政权、族权、夫权、神权四条绳索所束缚，其作用与地位被定位为“生育的工具”和“家庭的奴仆”，失去了平等享有政治、经济、社会等各类资源的权利与机会。

中国的农业起源很早，辽阔的疆域上，水沛草丰，土地肥沃，我们的祖先勤奋开拓，世代繁育。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曾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力与土地的神奇结合，创造出无穷的财富。中国的封建时期朝代更替频繁，为了恢复和提高生产力，达到理想的物阜民丰，各朝各代都曾颁布各种土地制度，但是，有法令明确规定授田给妇女的历史却很短，而且在授给土地时，除了数量上实行明显的性别差别化，还完全依附于以男性为家长的家庭体系。封建社会的家庭财产制度和“从夫居”婚俗又固守父权传统，剥夺了妇女的家庭财产继承权，使妇女无论在娘家还是在夫家，都没有自己名下的土地和房产。经济地位决定着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经济资源和财产权的丧失严重影响着妇女的生存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作为奋斗目标

之一,从土地革命时期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都坚持实行“不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土地”的政策,使中国妇女在历史上第一次能够平等地享有土地资源。“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时期,妇女土地权益表面上被制度所保护,但“大锅饭”下的低效率或不顾生理差别的过度劳动,实际上都不是妇女真正想要的平等和解放。20世纪80年代,农村改革实行家庭承包制,在解放农村生产力的同时,土地制度的变革使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复又面临新的危机,“农嫁女”问题成为改革进程中矛盾凸显期的突出问题之一,农村妇女因为婚嫁的原因而失去承包地和相关的集体福利,出现“半边天”没有“一寸地”的情况。各级政府虽然从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途径进行积极干预,但由于历史的根源和现实的矛盾纠缠在一起,要真正实现“男女平均地权”,还需要一个长期和艰难的历程。另一方面,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劳动力发生大量转移,传统农业受到挑战,因转移滞后,“留守”在农村的妇女又被与“落后产业”画上等号,在一些地区出现了“农业女性化”现象,一方面是土地牵制妇女转移,另一方面则是妇女不能平等获得土地资源,两者显得十分矛盾。在社会大变革、大发展时期,农村妇女的出路何在?她们如何才能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这些问题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思考。

20世纪80年代以后,已有许多专家学者和妇女工作者,关注改革开放时期农村妇女的生存发展状况,对农村妇女发展问题进行广泛研究,而“农嫁女”问题和农业女性化问题是备受关注的两个方面。专家的研究不乏真知灼见,有的实证性研究,样本真实,数据翔实,剖析深刻,不仅对新形势下的妇女问题研究有创新贡献,还对解决农村妇女发展的实际问题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但遗憾的是,至今未见有专著对农村妇女和农村土地关系进行系统性阐述,特别是对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大背景下农村妇女今后发展趋势的研究更不充足。现在的基层妇女工作者大多很年轻,她们开展了大量维护妇女权益和支持妇女参与农业现代化的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常常为“农嫁女”问题的复杂难解而忧虑,也因农业女性化的趋势难测而困惑,很希望获得这方面更系统、全面的知识和经验。

本人曾在工作实践中遇到大量农村妇女生存发展困难的案例,参与了一些相关问题的调查和研讨活动,同时也观察到全国各地有不少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经验。同为女性,我深切感受到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特别是让农村妇女加快发展这一问题的迫切性,于是考虑把过去长期积累

的资料和曾经的思考梳理出来,同时吸收了部分专家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之精华,希望成书后能为继续从事农村妇女工作的人员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

全书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第二两章,以纵向线索介绍、分析土地制度对妇女影响的历史演变,重点讲述封建社会有关土地的制度传统和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两大内容。中国经历了两千多年漫长的封建社会,封建国家制度和封建传统对后世影响极深,现在遇到的“农嫁女”问题,许多具体现象可视作旧时的翻版,回溯历史就能找到文化的根源。而中国共产党一直把男女平等原则贯彻在土地政策之中,并以此作为调动广大妇女革命和生产积极性的至宝。随着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男女平等成为社会主义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无论社会遇到怎样的变革,对农村妇女的经济权益保障终将一脉相承、一如既往,这是保证农村妇女发展的一个坚定的方向。第二部分包括第三、四、五三章,以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出现的“农嫁女”问题为切入点,对现实中的农村妇女与土地关系问题横向展开论述。第三章重点反映“农嫁女”问题的现象及对其原因进行分析,揭示其各种矛盾纵横交错的复杂性;第四章归纳反映党和国家对保护农村妇女经济权益的政策法律保障,以及各级各部门解决“农嫁女”问题的实践探索;第五章从实行家庭承包制后开展的土地征收、土地流转入手,探讨土地制度新的变革对农村妇女发展带来的影响。第三部分为第六、七、八章,主要讨论留在土地上的农村妇女今后的发展及出路。因为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资源,尚不足以保证她们能与时代同步发展,面对城市化的推进和现代农业的兴起,是脱离土地还是守住土地,守住土地又怎样才能发展自己,各级政府和妇女组织应该帮助妇女把握好自己的命运。所以第六章和第七章主要讨论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过程中,如何让农村妇女摆脱“农业女性化”的困境,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个人素质能力,在现代农业中有所作为;第八章重点总结家庭工业、乡村来料加工、农家乐三种非农经营形式,反映农村妇女劳动力转移和增收致富的发展趋势与前景。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以历史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在一定的理论梳理和实践总结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一些见解和观点,在第二、三部分采用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例,既是作为实证支持,也是为了便于妇女工作者感受与理解有关问题。需要说明的是,本人一直生活和工

作在浙江,浙江人多地少,农村改革发展步子较快,其解决“农嫁女”问题及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之状况具有一定典型性,故文中较多地总结并采用了浙江地区的例子。在写作中也学习参考了很多专家学者的论文著作,借鉴了他们的一些精彩观点,有些内容本人仅做了整理、加工,这些作者的间接帮助使我受益匪浅。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许多领导、同事和朋友的鼓励、帮助和支持,历经四年的业余时间,之所以能够坚持完成,首先要感谢他们。由于本人才疏学浅,研究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赵 玲

2013年11月22日

目 录

历史篇

第一章 中国传统社会的土地分配制度和妇女的权利地位·····	003
第一节 中国封建时期的土地分配制度及妇女授田状况·····	003
一、中国封建时期的土地分配制度·····	003
二、妇女在土地分配中的地位和权利·····	008
第二节 土地财产继承中的妇女地位和权利·····	011
一、传统家庭的财产关系·····	011
二、妇女在土地财产继承中的地位和权利·····	015
第二章 党的土地政策和妇女解放·····	027
第一节 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土地政策及对妇女 解放的推动·····	027
一、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土地政策及对妇女 土地权益的保护·····	028
二、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土地政策对妇女 解放的重要影响·····	034
第二节 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的土地制度对农村妇女发展 的影响·····	038
一、互助合作化时期的农村土地制度和妇女状况·····	038
二、人民公社化时期的土地制度和妇女状况·····	042
第三节 1978年以后农村土地制度变革及其对农村妇女的影响 ·····	048

- 一、农村改革的重大成果——家庭承包经营制度 048
- 二、家庭承包制对农村妇女带来的双重影响 051

权 益 篇

第三章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矛盾	059
第一节 农村改革中出现的“农嫁女”问题.....	059
一、“农嫁女”问题涉及的妇女利益	059
二、“农嫁女”问题涉及的主要利益对象	065
三、“农嫁女”问题的案例	070
第二节 “农嫁女”问题蕴含的社会矛盾及冲突.....	074
一、“从夫居”传统习俗与现代法律制度	074
二、政策法律和村规民约	075
三、土地承包权长期不变与“小调整”	078
四、村民户口与社员身份	080
五、政府责任与司法保障	082
六、家庭承包与社员个人权益	084
第四章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政策和法律保障	087
第一节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法规与政策	087
一、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权益的有关法律	087
二、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权益的有关政策	089
三、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权益的地方政策和法规	092
第二节 解决“农嫁女”问题的实践探索.....	098
一、解决“农嫁女”问题的主要途径	098
二、解决“农嫁女”问题的一些具体形式和手段	117
第五章 土地产权新变化与妇女发展	125
第一节 土地征收和妇女发展.....	125
一、土地征收和农村妇女非农化	125
二、土地征收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	132

第二节 土地承包权流转和农村妇女发展·····	137
一、土地流转是土地制度的创新·····	137
二、土地承包权经营流转和妇女发展·····	140

发展篇

第六章 农业女性化的困惑和转机·····	149
第一节 农业女性化的困惑·····	149
一、传统农业面临的困境·····	149
二、与传统农业并存的农业女性化·····	152
第二节 农业女性化的转机·····	160
一、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	160
二、让女农民从“传统”走向“新型”·····	163
第七章 农村妇女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68
第一节 培育新型女农民·····	168
一、培育新型农民关键是农民职业化·····	168
二、培育新型女农民的途径·····	172
第二节 农村妇女参与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181
一、农业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	182
二、农业龙头企业·····	189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	194
第八章 非农经营与家庭增收·····	202
第一节 农村女性劳动力的转移·····	202
一、对当前农村女性劳动力的认识·····	202
二、农村女性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205
第二节 家庭工业·····	208
一、家庭工业的过去和现在·····	208
二、家庭工业的发展前景·····	211
三、农村妇女与家庭工业、家庭手工业·····	213

第三节 乡村来料加工·····	219
一、我国改革开放后兴起的来料加工·····	220
二、发展乡村来料加工的意义·····	223
三、政府和妇联对发展乡村来料加工的推动·····	224
第四节 农家乐·····	229
一、农家乐产业的形成·····	229
二、农家乐的特点及效益·····	232
三、农村妇女与农家乐·····	233
参考文献·····	239

历史篇

第一章 中国传统社会的土地分配制度和妇女的权利地位

中国有着悠久的农业生产历史,考古发掘表明,黄河流域的黍粟农业和长江流域的稻作农业距今已有近 8000 年历史。在传统农业社会,土地是主要的社会资源,也是个人经济地位状况的主要体现,是否拥有土地及拥有土地的多寡,是对社会成员的社会经济权利享有情况进行判断衡量的重要标准。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中国长期处于以私有制为主的土地混合所有制形态,人们获得土地的形式有购买、继承、交换、开垦、帝王赏赐、国家依法分配等多种途径,且主要通过两个层面得以实现:一是国家政策法令的颁布实施,二是社会传统习俗的长期沿袭。两者虽属不同的规范体系,但在占有和利用土地资源的性别认同上却达到高度一致。

第一节 中国封建时期的土地分配制度及妇女授田状况

一、中国封建时期的土地分配制度

(一)土地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春秋时期,我国开始步入封建社会。随着铁器、牛耕、施肥、人工灌溉等新工具、新技术的应用,农业生产有了很大提高,这就为“公田”之外开垦大量“私田”创造了条件,也使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分散经营的小生产形式和个体小农阶层的出现成为可能,从而对“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传统体制形成了极大的冲击。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于公元前 216 年颁布“使黔首自实田”^①的土地法令,承认私有土地的合法性,并依此征收赋税。从此以后,土地私有制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三十一年条徐广注。

在全国范围正式确立。直到20世纪50年代农业合作化完成后土地私有制退出历史舞台,前后两千余年间,我国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大致可以看作是由国家土地所有制、大土地所有制(以各种权贵等特权阶层为主体)和小土地所有制(以个体自耕农为主体)构成的结构。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土地所有权在国家、特权阶层和自耕农三者之间不断流动,此消彼长。可见,这是一个动态结构。

而这个动态结构的变化有一定的规律:一是历史演进的总趋势是随着土地私有制逐渐成熟,国家土地所有制逐步萎缩,国家直接控制的“公田”“官田”数量越来越少、比例越来越低,而民田性质的私有土地比例不断上升。二是随着历史上的改朝换代,土地所有制结构关系也往往发生周而复始的变化,如王朝初建时期小农数量较多,到中后期土地兼并且趋激烈,大土地所有制不断膨胀,最后引发农民起义,经过数十年战乱后,国家为恢复生产力重新调整土地政策,小土地所有制逐渐复苏,又进入新一轮的循环。

(二)土地制度变革和土地分配主要形式

土地制度对发展农业生产、增强国力、改善民生至关重要。我国历史上,以农田制为主要形式的土地制度经过多次变革,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存量土地进行有利发展生产、增强国力的分配调整;二是鼓励民间开垦土地,以恢复或增加耕地;三是对民间土地流转行为进行规范。中唐以前,封建国家在战乱平息后为恢复国力进行土地制度改革,一般都采取直接干预土地分配的形式,对人们占有土地的数量进行一番调整。而北宋后的封建王朝则较多采用垦田政策,这主要是因为随着土地私有制不断发展,国家直接干预土地分配的空间缩小,不得不以鼓励垦田的方式来代替土地的调整分配。这些制度所体现的分配土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授田

授田是指国家发布法令按一定的标准把土地分配给官吏、贵族和百姓,如汉代的“假民公田”,是将国家的公田分给贫民耕种,所谓“假”是“权以给之,不常与”^①,即政府保留土地所有权,只给农民土地使用权,国家定期征收地租;“赋民公田”则是把部分国有土地分给无地贫民或破产农

^① 《汉书·宣帝纪》地节元年条颜师古注。

民,土地所有权由国有转为私有。北魏至唐中叶实行均田制,前后约300年。该制度对皇亲、贵族、勋臣和官吏按等级分配土地和奴婢,对农民实行计口授田。

国家分配的土地主要有两大来源:一是国家所有的“公田”,秦以后一直至明清时期,封建政权仍然掌握着相当数量的国有土地,这些国有土地包括非私人所有的山林川泽、荒滩荒地、土地主人已经死亡的户绝地,其中有些是封建官府直接占有或经营的官田和公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国有土地的数量有所变化,在大规模农民起义和战乱之后,由于出现大量无主荒地,国有土地数量会有较大增加。二是依法没收和削减的私田,有的王朝为打击豪强地主和商人,有意没收和削减他们的土地,如汉武帝时颁布“告缗令”,令许多商人因违反法令而被没收土地财产,这些土地都成为封建政权分配土地的来源。

2. 限田

为了防止因土地的过度兼并而导致大量自耕农破产,影响国家赋税收入和社会稳定,国家颁布法令规定官户、民户占有田地的数量标准,对于多占者要予以削减。限田与授田有所不同,它不是由国家直接授给土地,而是法律规定私人可以依法占有的土地限量。公元前7年,西汉政权制定“限田”法令,规定诸侯、官吏和普通百姓必须在法令规定的地区内占有土地,最高数额不得超过30顷,凡违法超出部分,官府予以没收。西晋时期的占田课田制把占田制和田税制结合在一起,规定“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课田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此外,还规定了官吏占田的数额。北宋中期,宋仁宗、宋徽宗先后颁行“限田”法令,改“均田”“授田”为有条件地限制占田;南宋晚期理宗颁布“公田法”,该法根据徽宗时“限田”法令确定的土地限额,对浙江东、西路与江南东西路官户、民户的超过限制标准的农田,强行抽买空卖1/3作为“公田”出租,“公田”缴纳的租米归官府所有,用于弥补军政开支。这些法令颁布目的是为了控制大地主土地所有量的扩张,但实际效果甚微。

3. 鼓励垦田

封建统治者为了改变战乱结束后百姓失业、田多荒芜的现象,往往采取蠲免租税的优惠政策鼓励人们开垦荒田,承认垦荒者对所耕地拥有产权。这一措施有效地调动了人们从事垦荒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土地

的开发利用和农业生产的恢复。如北宋初年几代皇帝连续颁布垦田法令,以奖励措施鼓励地方官员积极组织垦荒生产;辽代通过募民垦荒,使垦荒者将原本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垦荒田变为私人产业,并给予免税优惠,垦荒者重新入籍,成为国家的纳税农民;明初,为了恢复国民经济,稳定社会秩序,朱元璋陆续颁布垦田法令,要求农民回乡复业归耕,规定已经耕垦或即将开垦的土地归耕种者所有,并免除三年赋税徭役。根据这些法令,很多贫民重新获得土地田产,自耕农数量迅速增加。

(三)国家分配土地的依据

中国封建国家授田或限制占田的标准具有明显的等级制,达官贵族和普通农民允许占有使用的土地在数量上差别很大,国家颁布的法令一般有以下一些依据。

1. 按军功爵位

这一做法是针对有功的达官、贵族和勋臣授田,最早起源于春秋时期的军功赏田制。当时兼并战争激烈,所有农民都要从军服役,统治者为了增强军队战斗力,用田宅、爵位来奖励战功,只要作战勇敢都可以因功授田。这一制度延续到汉代,演变成按军功爵位高低授田的“名田制”。据《张家山汉墓竹简》记载,此制以二十等爵制为基础,除最高一级彻侯外,第十九级中关内侯可占九十五顷(每顷为一百亩),最低的公士可占一顷半,一般兵卒和平民百姓可占田一顷。按军功爵位授田,限制了普通百姓的土地占有量。

2. 按官品职级

这一做法是对官僚授田,很多时候也包括了贵族和勋臣。西晋“占田制”规定官僚在地方上按一至十品位高低占田,自五十顷至十顷不等,每品递减五顷。北魏至隋唐实行的“均田制”规定各级地方官员按照官职高低授给不同数量的永业田、职分田和公廨田,永业田可继承,职分田的地租充作俸禄,公廨田的地租充作办公费用,离职时须移交给后任。唐令规定有封爵的贵族和五品以上职事官、散官,可以依照品级请授永业田五顷至一百顷,勋官可以依照勋级请授勋田六十亩至三十顷,永业田和勋田可以继承。京城及各州府地方官员可分得十二顷以下不等的职分田,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府分配的公廨田多少不等,职分田和公廨田仍属于国有土地。中央到地方的官僚普遍授田,而且官越大受授越多。